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力地产	600185	*ST海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魏烨华
电话	0756-8860606	0756-88606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电子信箱	gldc@greedc.com	gldc@greed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210,689,990.88	29,668,760,878.49	29,668,760,878.49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3,082,089.63	8,195,663,470.81	8,195,663,470.81	-2.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4,302.04	-405,229,854.44	-405,229,854.44	
营业收入	2,668,653,704.79	1,189,157,278.08	1,189,157,278.08	1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935,136.02	303,349,146.96	303,349,146.96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32,689.51	288,681,708.93	288,681,708.93	3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3.89	3.89	增加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5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14	35.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3	847,339,780	0	质押	420,000,0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96	143,330,801	0	无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投资元宝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4.98	102,654,867	0	未知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70号泰达宏利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4.98	102,654,867	0	未知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98	102,654,867	0	未知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51,622,418	0	未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51,622,418	0	未知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52	31,268,439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8	30,465,519	0	未知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6,287,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格房产	122474	2015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000,000.00	6.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格地01	135577	2016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2,350,000,000.00	7.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格地01	150385	2018年5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020,000,000.00	7.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2	143195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5.3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3	143226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5.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格地01	151272	2019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400,000,000.00	5.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45	72.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	0.7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板块与海洋经济板块结合拉动整体业绩增长。房产板块方面，在保证珠海房地产项目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公司重点推进上海、重庆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加大重庆市场销售力度，2019年1至6月，公司房地产协议销售金额为313,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0,61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9%。海洋经济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2,94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54.47%，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近50%，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海洋经济板块产业效应凸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随后，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2015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96,234.09万元。2019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的资金余额2.54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42,477,876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28元，扣除人民币60,592,477.87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407,521.4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498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4,475.3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7.8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9.8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5,783.1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由于部分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101.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将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80001230900002628和680001230900002651）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的资金余额21.57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7,201.46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0.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03	55.6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3.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620	7.4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49	17,134.68
合计		17,20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1月15日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号）。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1:

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4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3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格力海岸S3	否	44,799.45	44,799.45	44,799.45	0.00	46,172.41	1,372.96	103.06	2017年	–	是	否
格力海岸S4	否	50,642.85	50,642.85	50,642.85	0.00	50,061.68	-581.17	98.85	2017年	13,168.85	是	否
合计		95,442.30	95,442.30	95,442.30	0.00	96,234.09	791.79	100.8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3,664,046.3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因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2.58万元。结余金额小于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已将结余资金转入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25日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9.8亿可转换债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的承销保荐费、其他发行费用以及取得利息收入，故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因此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出现正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78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21.67	31,107.65	-68,892.35	31.11	–	–	–	否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30.77	78,164.68	-1,835.32	97.71	–	–	–	否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5.39	26,538.14	-3,461.86	88.46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89,972.67	-27,33	99.97	–	–	–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07.83	225,783.14	-74,216.86	75.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作为香洲渔港搬迁后的改造项目，其建设进度主要受港内渔船搬迁进程制约。受渔船搬迁进展影响，香洲渔港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发生滞后。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101.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将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80001230900002628和680001230900002651）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的资金余额21.57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019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86.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已累计回购14,5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3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6034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徐明霞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6,587,448.93	1,030,005,944.4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363,254.84	620,081,240.47	6.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0,591.61	74,284,760.28	107.07
营业收入	291,081,970.78	184,518,527.45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62,014.37	54,243,666.31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34,367.64	48,188,984.51	4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9.70	增加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5	0.2191	4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5	0.2191	40.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48.75	120,666,000	120,666,000	质押	36,289,500
余永恒	境内自然人	5.25	12,994,800		质押	8,775,000
姚发征	境内自然人	5.25	12,994,800		无	0
孙志松	境内自然人	4.50	11,138,400		无	0
杨二果	境内自然人	3.00	7,425,600		质押	4,732,000
严书诚	境内自然人	3.00	7,425,600		质押	4,732,000
章功平	境内自然人	1.88	4,641,000		无	0
杨立新	境内自然人	1.88	4,641,000		无	0
周少俊	境内自然人	1.50	3,712,800		质押	2,405,000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0.97	2,391,61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前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烟用接装纸、烟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一方面，在保持烟用接装纸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设计创新和研究开发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作用，发挥公司产业链整合的优势，完成在烟标领域的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在行业经验、技术、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把握产品结构升级和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烟用接装纸业务保持稳定，烟标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081,970.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2,014.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71,934,367.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28%；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36,587,448.93元，较上年年末增长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8,363,254.84元，较上年年末增长6.17%。

2、烟标业务进展顺利，具备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基本条件

在烟草包装材料的各个领域中，烟标的需求与烟用接装纸的需求在数量上是配套的，在价值上大约是烟用接装纸的10倍。在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目标过程中，进军烟标生产领域，是公司的必然选择。2017年6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投资于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始介入烟标业务。2018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大风科技，进一步扩大烟标业务。目前，公司新建的烟标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公司与并购的大风科技也实现全面融合，已具备进一步做大烟标业务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烟标销售收入为14,508.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9.84%，已成为公司继烟用接装纸业务之后又一重要收入来源。

3、充分发挥研发创新能力，竞争优势持续积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重视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70余项专利。

公司拥100多名专职研发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副总裁杨江涛先生被安徽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发改委、科技厅等4部门认定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子公司安徽集友建有省级技术中心，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进军烟标领域后，公司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引进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与公司原有的研发人员，组成一支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数十种，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08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08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64号文核准，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116,707.10元（含税，其中进项税额1,533,259.29元），集友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883,292.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055,381.9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071,387.00元；于2017年1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83,994.9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27,910.9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58,973.39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4,431,062.46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1349号鉴证报告。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8,973.39
加:利息收入	2,246.62
理财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收回	
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5,261,054.01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166.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保荐机构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71,387.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611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6月8日刊登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883,292.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1,05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933,29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316,4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6%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3,069,412.90	100	2018年8月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27,493,492.11	不适用	否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73,042,000.00	73,042,000.00	73,042,000.00	85,365.15	74,276,926.55	1,234,926.55	100	2018年12月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2,321,436.6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08,000.00	28,908,000.00	28,908,000.00	143.02	29,036,803.63	128,803.63	100	2019年4月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5,261,054.01	232,316,435.98	4,433,14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100	2018年8月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27,493,492.1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	—	27,493,492.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改由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包装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友"）根据市场开拓情况择机以自有资金实施。（2）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对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 2、决策程序: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6月8日刊登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以上6项准则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报表列报）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 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数据不产生调整事项。公司将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02日